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对《关于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亦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司与仪电集团以及生态合作伙伴进行技术上合作，将系统集成与研发进行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能级和技术积累，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俊：

李苒洲：

钱大治：

2019年2月18日